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定边县环卫园林所的（项目名称）定边县环卫园林所关于采购环卫园林工人工作服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冬季清扫工工服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市纬德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311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3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春秋清扫工工服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市纬德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311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3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夏季清扫工工服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市纬德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311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3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冬季驾驶员工服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市纬德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311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3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）春秋驾驶员工服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市纬德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311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3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标的名称）夏季驾驶员工服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市纬德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311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3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纬德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9 月 16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